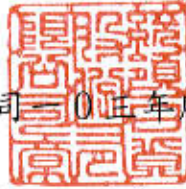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正路 61 號 8 樓 文化教室

出席：發行股份總數：208,725,000 股

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33,749,000 股後為 174,976,000 股。

出席股數：167,166,906 股。

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5.54%。

主席：蘇建義



記錄：李梅菊



一、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概況報告。（略）

股東戶號 13883 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言。  
經主席說明後已洽悉。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股東戶號 13883 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言。  
經主席說明後已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郭慈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述各項表冊，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3883 及股東戶號 10630 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言，經主席說明後已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9,917,086 元，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91,709 元，加計前期末分配盈餘 106,420,367 元及採用 IFRS 調整數 377,113,982 元，再減除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分積 372,184,323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66,804 元及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6,984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0,321,615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214,115 元。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 謹提請 承認。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13883 發言摘要：對本公司之經營提出建言，經主席說明後已洽悉。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1 分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102 年度受電費調漲，物價指數上揚，失業率居高不下、經濟成長率不佳及薪資無法大幅成長之影響，消費轉趨保守，致百貨事業部桃園店業績遲滯不前甚至衰退。百貨事業部台北店租金因廠商調整及租約約定之漲幅，營收小幅成長。而本公司百貨賣場所在之北桃園市區有 3 家百貨公司共 4 個店及南崁 1 家購物中心，百貨店密度甚高，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雖透過改裝調整商品，加強顧客優惠及加碼促銷，但仍難敵景氣低迷，業績稍有衰退。

二、10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44,152	682,008	-5.55%
營業成本	240,530	256,993	-6.41%
營業毛利	403,622	425,015	-5.03%
營業費用	233,193	237,105	-1.65%
營業淨利	170,429	187,910	-9.3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42,133)	(12,675)	232.41%
稅前淨利	128,296	175,235	-26.79%
所得稅費用	28,379	48,037	-40.92%
本年度淨利	99,917	127,198	-21.45%
其他綜合損益	324	10,650	-96.96%
本年度綜合損益	100,241	137,848	-27.28%

- 1.由於消費者受物價上漲，薪資不漲及對未來經濟成長沒有信心而減少消費，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分別減少 37,856 仟元及 16,463 仟元，另雖節流控管使營業費用減少約 3,912 仟元，惟因營收較大幅減少致營業淨利仍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7,481 仟元。
- 2.營業外支出較上一年度增加約 29,458 仟元，主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損失)增加約 32,461 仟元、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約 3,504 仟元、股利收入減少約 3,263 仟元及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損益(利益)減少約 2,226 仟元；另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2,500 仟元所致。

3.102 年度預計之所得稅費用較上一年度減少約 19,658 仟元，除因當期淨利減少之影響外，主要係因 101 年度預計未分配盈餘稅加徵 10% 約 15,693 仟元所致。另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度較上年度減少約 10,326 仟元，則係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之提列數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13,920 仟元及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3,594 仟元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2 年度無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36	43.99	14.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18	202.04	6.01%
流動比率	45.86	36.04	27.25%
速動比率	31.77	31.62	0.47%
資產報酬率	2.62	3.40	-22.94%
權益報酬率	4.43	5.51	-19.60%
純益率	15.51	18.65	-16.84%
每股盈餘	0.57	0.73	-21.92%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零售及租賃業務為主，故不適用一般製造業之研發情形。

### 三、103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與未來展望

世界經濟展望因美國 QE 逐步退場，新興國家資金回流美元，全球利率會上升、歐元因烏克蘭政治動盪而有不確定性、中國經濟成長趨緩及日本消費稅調升因素，都將導致全球經濟成長率趨緩。而台灣以貿易為主與大陸之服貿協議遲未能解決，對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尚有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故 103 年度國內經濟成長率依主計處估列僅約 2.82%。

本公司在主要營業項目上之經營方針、營業目標及政策如下：

#### (一)百貨零售(桃園店)

1. 配合節日慶典加強促銷活動，以提升營業額。
2. 加強餐飲櫃位之食材安全及清潔衛生，提供消費者安心健康之飲食。
3. 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管理技能及服務態度。
4. 賣場購物空間之持續改裝以提供消費者舒適之購物空間。

#### (二)不動產租賃(台北店)

透過談判及廠商調整以增加租金收入。

(三)轉投資事業

1. 德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建案，將於今年展開銷售，並預計於103年底與地主及本公司合建宜蘭礁溪休閒住宅。
2. 麗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6月開立甜點餐飲旗艦店，103年將積極洽談據點及連鎖經營事宜。
3. 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及其他公司並無大量再投入之計劃，就現有投資做好投資後管理，並透過創投減資或分配股利，逐步收回資金。

(四)結語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做好準備工作，加強服務及行銷，增進管理效率以創造最大利潤回饋股東，謝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建森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附件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清文



本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陞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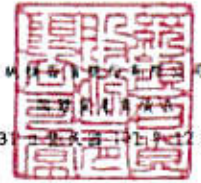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五及二七)	\$	73,381	2	\$	54,536	1	\$	52,056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五)		252,899	6		200,672	5		193,534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五)		17,589	-		15,816	-		17,89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92	-		42	-		20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305	-		18,977	1		8,054	-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089	-		2,56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		20,682	-		9,054	-		28,63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4,346	4		40,459	1		37,294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38	-		4,887	-		8,9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149	12		347,532	8		348,995	9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096	12		580,242	14		632,123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96,569	20		756,391	19		626,25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393,966	31		1,400,145	34		1,420,138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085,458	24		962,891	24		803,319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17	-		14,460	-		13,83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及十)		25,536	1		28,086	1		28,22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38	-		651	-
1960	預付不動產投資款(附註十四)		-	-		-	-		80,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770	-		7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23,922	88		3,743,923	92		3,605,613	9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5,071	100	\$	4,091,455	100	\$	3,954,608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	630,000	14	\$	390,000	10	\$	39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29,947	8		299,987	7		329,920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6,198	1		74,262	2		127,88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98,232	2		100,340	3		104,317	3
2209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44,756	1		50,071	1		49,882	1
2213	應付設備款		5,813	-		488	-		1,3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7,858	-		8,126	-		8,5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05	-		36,848	1		7,8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及十七)		4,456	-		4,285	-		4,9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0,065	26		964,407	24		1,024,691	26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五、二五及二七)		769,000	17		537,000	13		310,000	8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846	5		219,261	5		219,1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0,453	1		40,261	1		38,52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23	1		38,720	1		33,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8,422	24		835,242	20		600,983	15
2XXX	負債總計		2,248,487	50		1,799,649	44		1,625,674	41
<b>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7		2,087,250	51		2,087,250	53
3200	資本公積		418,642	9		384,893	9		351,144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915	9		396,328	10		384,12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8		-	-		275,128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二二)		210,313	5		204,847	17		527,50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1,413	22		1,101,175	27		1,186,763	30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八)		19,267	1		18,476	1		3,765	-
3500	庫藏股票	(	1,299,988	(29)	(	1,299,988	(32)	(	1,299,988	(33)
3XXX	權益總計		2,216,584	50		2,291,806	56		2,328,934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65,071	100	\$	4,091,455	100	\$	3,954,6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良



經理人：許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23,007	81	\$ 575,919	8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049</u>	<u>12</u>	<u>87,506</u>	<u>1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6,958	69	488,413	72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u>197,194</u>	<u>31</u>	<u>193,595</u>	<u>28</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44,152</u>	<u>100</u>	<u>682,00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18,525	34	234,558	34
5300	租賃成本	<u>22,005</u>	<u>4</u>	<u>22,435</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40,530</u>	<u>38</u>	<u>256,993</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403,622	62	425,015	6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33,193</u>	<u>36</u>	<u>237,105</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70,429</u>	<u>26</u>	<u>187,91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1,939	2	15,2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 2,941)	-	( 12,716)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14,882)	( 2)	( 11,378)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 36,249)	( 6)	( 3,7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42,133)</u>	<u>( 6)</u>	<u>( 12,675)</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96	20	\$ 175,235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28,379</u>	<u>4</u>	<u>48,037</u>	<u>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917</u>	<u>16</u>	<u>127,198</u>	<u>19</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 四、八及十二)	791	-	14,7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562)	-	( 4,893)	(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u>95</u> )	<u>-</u>	( <u>832</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241</u>	<u>16</u>	<u>\$ 137,848</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7</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



總經理：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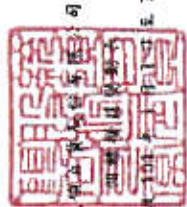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陳



會計主管：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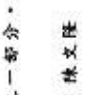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權益合計
AI	\$ 2,087,250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527,508	\$ 3,765	(\$ 1,299,988)	\$ 2,328,934	
B1	-	-	12,201	-	( 12,201)	-	-	-	
B17	-	-	-	( 275,128)	275,128	-	-	-	
B5	-	-	-	-	( 208,725)	-	-	( 208,725)	
M1	-	33,749	-	-	-	-	-	33,749	
D1	-	-	-	-	127,198	-	-	127,198	
D3	-	-	-	-	( 4,061)	14,711	-	10,650	
D5	-	-	-	-	123,137	14,711	-	137,848	
Z1	2,087,250	394,893	396,328	-	704,847	18,476	( 1,299,988)	2,291,806	
B3	-	-	-	372,185	( 372,185)	-	-	-	
B1	-	-	12,587	-	( 12,587)	-	-	-	
B5	-	-	-	-	( 208,725)	-	-	( 208,725)	
M5	-	-	-	-	( 487)	-	-	( 487)	
M1	-	33,749	-	-	-	-	-	33,749	
D1	-	-	-	-	99,917	-	-	99,917	
D3	-	-	-	-	( 467)	791	-	324	
D5	-	-	-	-	99,450	791	-	100,241	
Z1	\$ 2,087,250	\$ 418,642	\$ 408,915	\$ 372,185	\$ 210,313	\$ 19,267	(\$ 1,299,988)	\$ 2,216,584	



董事長：張建義



經理人：簡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姿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96	\$ 175,2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47	36,0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426	( 860)
A20900	財務成本	14,882	1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 79)	( 70)
A21300	股利收入	( 3,566)	( 6,8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36,249	3,7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	( 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052)	( 1,9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1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1,601)	( 4,583)
A31130	應收票據	( 150)	(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672	( 10,923)
A31240	應收租賃款	2,442	( 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19)	18,422
A31200	存 貨	( 994)	( 3,16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671)	4,05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8,064)	( 53,618)
A32150	應付帳款	( 2,108)	( 3,977)
A32220	應付費用	( 5,108)	( 6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8)	(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	( 6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61	177,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	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129)	( 10,5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66	6,8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106)	(\$ 18,462)
AC0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905	18,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474	173,7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70,646	36,881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000)	( 107,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	( 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699)	( 17,1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0)	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51,961)	( 79,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3,096)	( 161,2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74,000	2,661,000
C0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0,000	( 3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92	1,7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8,725)	( 208,7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42,000)	( 2,43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3,467	( 9,99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45	2,4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36	52,0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81	\$ 54,5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  總經理：翁華  副總經理：陳文  會計主管：黃淑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郭 慈 容

邱 政 俊



郭 慈 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二五、二七及二八)	\$	110,711	2	\$	92,107	2	\$	97,91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二五及二八)		355,275	7		311,064	7		295,564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五)		18,285	-		16,475	-		18,612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92	-		42	-		20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3,406	-		18,977	1		8,054	-
1175	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3,197	-		3,089	-		2,5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及十)		56,894	1		49,813	1		54,37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一)		1,222,600	24		864,992	19		714,112	16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94	1		12,195	-		3,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8,954</u>	<u>35</u>		<u>1,367,754</u>	<u>30</u>		<u>1,200,333</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二五)		507,096	10		580,242	12		632,123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29,293	3		126,865	3		111,71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428,161	28		1,400,373	30		1,420,296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267,036	24		1,116,532	24		958,124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4,517	-		14,460	-		13,832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五及十)		25,536	-		28,086	1		28,225	1
1915	預計設備款		-	-		938	-		651	-
1960	預計不動產投資款 (附註十四)		-	-		-	-		80,00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8	-		924	-		1,16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71,267</u>	<u>65</u>		<u>3,268,420</u>	<u>70</u>		<u>3,246,431</u>	<u>73</u>
100X	資產總計	\$	<u>5,173,221</u>	<u>100</u>	\$	<u>4,636,174</u>	<u>100</u>	\$	<u>4,446,764</u>	<u>100</u>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	711,500	14	\$	471,500	10	\$	516,9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十五、二五及二七)		344,930	7		299,987	7		329,920	8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57,224	1		62,164	2		127,914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08,520	2		114,364	2		104,317	2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52,164	1		52,673	1		52,071	1
2215	應付設備款		7,267	-		488	-		1,328	-
2219	其他應付款		7,858	-		8,126	-		8,59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165	-		37,044	1		8,0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564,311	11		542,037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八及十七)		20,431	-		4,402	-		4,3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87,370</u>	<u>36</u>		<u>1,612,785</u>	<u>35</u>		<u>1,154,108</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五及二七)		769,000	15		430,000	9		672,000	1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18,946	4		219,261	5		219,196	5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		41,298	1		41,001	1		39,268	1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八)		40,123	1		38,720	1		33,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69,267</u>	<u>21</u>		<u>728,982</u>	<u>16</u>		<u>963,722</u>	<u>22</u>
200X	負債總計		<u>2,956,637</u>	<u>57</u>		<u>2,341,767</u>	<u>51</u>		<u>2,117,830</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2,087,250	40		2,087,250	45		2,087,250	47
3200	資本公積		418,642	8		384,893	8		351,144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8,915	8		396,328	9		384,12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2,185	7		-	-		275,12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二)		710,313	4		704,847	15		527,50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91,413</u>	<u>19</u>		<u>1,101,175</u>	<u>24</u>		<u>1,186,763</u>	<u>26</u>
3400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19,267	1		18,476	-		3,765	-
3500	庫藏股票	(	1,299,988)	(25)	(	1,299,988)	(28)	(	1,299,988)	(2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216,584</u>	<u>43</u>		<u>2,291,806</u>	<u>49</u>		<u>2,328,934</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	-		2,601	-		-	-
300X	權益總計		<u>2,216,584</u>	<u>43</u>		<u>2,294,407</u>	<u>49</u>		<u>2,328,934</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u>5,173,221</u>	<u>100</u>	\$	<u>4,636,174</u>	<u>100</u>	\$	<u>4,446,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39,179	81	\$ 575,919	8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6,049</u>	<u>11</u>	<u>87,506</u>	<u>13</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63,130	70	488,413	71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u>200,293</u>	<u>30</u>	<u>197,045</u>	<u>2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3,423</u>	<u>100</u>	<u>685,45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233,443	35	234,558	34
5300	租賃成本	<u>23,185</u>	<u>4</u>	<u>23,599</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6,628</u>	<u>39</u>	<u>258,157</u>	<u>38</u>
5900	營業毛利	406,795	61	427,301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u>270,193</u>	<u>41</u>	<u>247,699</u>	<u>36</u>
6900	營業淨利	<u>136,602</u>	<u>20</u>	<u>179,602</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2,915	2	16,1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 1,466)	-	( 10,847)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 22,686)	( 3)	( 12,937)	(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3,395</u>	<u>-</u>	<u>3,3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7,842)</u>	<u>( 1)</u>	<u>( 4,367)</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760	19	\$ 175,23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 二)	( 28,931)	( 4)	( 48,436)	(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99,829</u>	<u>15</u>	<u>126,79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 十二)	791	-	14,711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 562)	-	( 4,89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95)	-	( 83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0,153</u>	<u>15</u>	<u>\$ 137,449</u>	<u>2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917	15	\$ 127,19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88)	-	( 399)	-
8600		<u>\$ 99,829</u>	<u>15</u>	<u>\$ 126,799</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0,241	15	\$ 137,848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 88)	-	( 399)	-
8700		<u>\$ 100,153</u>	<u>15</u>	<u>\$ 137,449</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7</u>		<u>\$ 0.72</u>	
9810	稀 釋	<u>\$ 0.57</u>		<u>\$ 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榮



總經理：翁華



副總經理：陳文登



會計主管：黃淑





統領 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之 損 益

代 碼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1 年 度 盈 餘 及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存 款 利 權 益 ( 附 註 十 九 )	價 值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總 額			
A1	\$ 2,087,250	\$ 351,144	\$ 384,127	\$ 275,128	\$ 527,508	\$ 3,765	\$ 2,326,934	\$ 2,326,934
B1	-	-	12,201	-	( 12,201 )	-	-	-
B1'	-	-	-	( 275,128 )	275,128	-	-	-
B5	-	-	-	-	( 208,725 )	-	( 208,725 )	( 208,725 )
M1	-	33,749	-	-	-	-	33,749	33,749
M5	-	-	-	-	-	-	-	3,000
D1	-	-	-	-	127,198	-	127,198	( 399 )
D3	-	-	-	-	( 3,061 )	14,711	10,650	10,650
D5	-	-	-	-	123,137	14,711	137,848	( 399 )
Z1	2,087,250	394,893	396,528	-	704,847	18,476	2,291,806	2,294,407
B3	-	-	-	372,185	( 372,185 )	-	-	-
B1	-	-	12,587	-	( 12,587 )	-	-	-
B5	-	-	-	-	( 208,725 )	-	( 208,725 )	( 208,725 )
M5	-	-	-	-	( 487 )	-	( 487 )	( 2,513 )
M1	-	33,749	-	-	-	-	33,749	33,749
D1	-	-	-	-	99,917	-	99,917	( 88 )
D3	-	-	-	-	( 462 )	791	329	324
D5	-	-	-	-	59,450	791	100,241	( 88 )
Z1	2,087,250	418,642	408,935	372,185	210,313	19,202	2,216,584	2,216,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會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建承



經理人：翁海輝



副總經理：陳玉隆



會計主管：黃淑英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760	\$ 175,23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365	37,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26	( 2,935)
A20900	財務成本	22,686	12,937
A21200	利息收入	( 617)	( 596)
A21300	股利收入	( 3,929)	( 7,2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 3,395)	( 3,3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5	( 3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181)	( 1,9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15,0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2,156)	( 10,910)
A31130	應收票據	( 150)	( 22)
A31150	應收帳款	15,571	( 10,923)
A31240	應收租賃款	2,442	( 3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216)	( 9,737)
A31200	存貨	( 234,715)	( 150,880)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 16,199)	( 3,08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3
A32130	應付票據	( 24,940)	( 45,750)
A32150	應付帳款	( 5,844)	10,047
A32220	應付費用	( 207)	( 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268)	( 4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29	( 5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1	1,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17,482)	2,6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3	6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045)	( 11,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929	\$ 7,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2,525)	( 18,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8,600)	( 20,2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2)	( 2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32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70,646	36,8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750)	( 17,2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4)	24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567	14,13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81,098)	( 79,8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1,391)	( 39,9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5,4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03,274	1,660,0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42,000)	( 1,36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97	1,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74,976)	( 174,976)
C04600	投資設立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C05400	取得鼎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權益 價款	( 3,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595	54,39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04	( 5,8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107	97,9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11	\$ 92,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蘇建育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兆安



附件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420,367
採用IFRS調整數	\$ 377,113,982	
首次採用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2,184,323)	4,929,65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350,026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466,804)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86,9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396,238
加：本期稅後純益		99,917,0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991,7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321,6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0.7元）（96%）		146,107,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214,115

註1：經本公司於10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通過上述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註2：配發102年度員工現金紅利(1%) 1,521,953元及董監事酬勞(3%) 4,565,859元。

註3：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優先以102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不足部分始分配87至101年度盈餘。

董事長：蘇美華



總經理：翁華利



副總經理：陳文隆



會計主管：黃淑華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一仟</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p>	配合法令修正 文字用語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設備（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

備；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專案樓層或區域改裝則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及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投資總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內，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提經董事會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p>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li> <li>2. 其他設備：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ol>	<p>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長、短期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不動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董事、行政本部及財務部。</li> <li>2. 其他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li> </ol>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li> </ol>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li> <li>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li> <li>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p>



<p>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p>	<p>文字調整</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配合法令修正及文字調整</p>

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配合法令修正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p>	<p>配合法令修正</p>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配合法令修正

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一條之一：<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三十一條之一：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u>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u></p>	<p>第三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p> <p>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二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p> <p>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修正。</p> <p>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p> <p>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	---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修正文字用語</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p>	<p>增列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之補選期限</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p>	<p>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文字用語</p>

<p>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p> <p>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p> <p>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